

## 承租承诺函

意向承租方名称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人 基 本 情 况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 码		
	经营范围		
承租用途			
意向承租方承诺		<p style="text-indent: 2em;">我方决定承租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产权”）公开出租的_____（标的名称）。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p> <p style="text-indent: 2em;">1、以不低于公开招租信息公告中年租金底价之价格承租标的；</p> <p style="text-indent: 2em;">2、已仔细阅读公开招租信息公告和《房屋租赁合同》(如有)等公告附件；</p> <p style="text-indent: 2em;">3、符合并接受公开招租信息公告中所列的条件；</p> <p style="text-indent: 2em;">4、决定本次承租是基于对该资产出租有关资料、信息、资产现状充分了解，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作出的，是我方真实意愿的表示；</p>	

- 5、提供的全部资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6、不存在妨碍我方承租上述标的的任何障碍；
- 7、承租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承租；
- 8、遵守江苏产权的交易规则；

9、对于参与本次承租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仅作为本次承租之用途，不会用于本次承租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一旦被确认为承租方，在出租方要求的期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告附件），并按成交月租金一半的金额向江苏产权交纳交易手续费；**

**11、被确认为承租方后，如果由于我方自身原因导致我方未在出租方要求的期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告附件）的，江苏产权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产权制定的《产权交易资金结算规则》以及本项目公告的相关规定处置我方缴纳的保证金，同时出租方有权视我方放弃与该标的有关的全部权利，并重新按规定处置该标的；**

12、所提交的承租保证金是全面履行本次承租各项承诺的保证，一旦提交该保证金，则表示该等承诺不可撤销。

签章：

年 月 日